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8 學年度

第九次系務暨第五次課程規劃工作小組委員聯席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

- 一、因應吳南靖專案教師續聘未通過，討論本系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事宜。
- 二、討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學位考核要點修正案。
- 三、討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準則修正案。
- 四、討論本系大學部畢業班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修正案。
- 五、討論本系“土木與水資源工程概論”抵修科目。

開會時間：109 年 5 月 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系三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主 席：陳清田主任

記錄：吳松峯

壹、主席報告：

一、感謝各位師長及委員出席本次系務暨課程規劃工作小組聯席會議，讓系務能順利運作，會議前宣導系務事項如下：

- 1、防疫期間之相關配合措施，感謝師長的協助，後續再請持續協助推動。
- 2、本系 108 學年度小型畢業典禮擇定 109 年 6 月 7 日上午 10 時~12 時於系館視聽教室舉行，屆時請系上師長撥冗出席，共同勉勵畢業班學生。
- 3、大學部 1 年級學生於 5 月 2 日發生交通事故導致住院開刀，請各班導師協助於班會時間加強宣導交通安全。
- 4、材料場試驗業務，目前業績已逐漸提昇中，感謝各位師長協助，後續將辦理 109 年 TAF 認證延展事宜，再請師長繼續給予支持。

二、以下請討論本次會議議題。

貳、討論與決議事項：

案由一：因應吳南靖專案教師續聘未通過，討論本系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事宜。

說 明：

- (一)因應吳南靖專案教師續聘未通過，本系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碩一有限元素法(選修/3 學時/3 學分)、碩專一有限元素法在土木工程上之應用(選修/3 學時/3 學分)、土木三渠道水力學(選修

/3 學時/3 學分)、進土木二工程力學(必修/3 學時/3 學分)、進土木四波浪力學(選修/3 學時/3 學分)等 5 門課程任課教師之安排，請討論。

- (二)因案由討論涉及專案教師，該議程請吳南靖老師迴避。
- (三)進行討論前，本次系務會議主席(並為 108-4 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主席)向系上師長概述系教評會議情形，內容若有不妥之處亦請出席會議之系教評委員提出指正:1.林委員建議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續聘分列討論，並採無記名單記投票方式進行；2.本案屬續聘案且攸關吳老師授課權益，會議主席於會議上表白應以”同意不續聘過 2/3”方式表決，惟林裕淵委員及劉玉雯委員於會議上表白應爰往例辦理，且以校教評同意續聘過 2/3”方式表決；3.採無記名投票並同意依「出席並表決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決議結果：同意者 3 票，不同意者 1 票，空白票 1 票；未達「出席並表決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原則，不予續聘，續提送院教評審議。本案因有 109 學年度課程開課容量疑慮，致 109 學度專案教學人員續聘案未能通過。

決 議：因本案依法制程序審議中，緩議。

案由二：討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學位考核要點修正案。

說 明：

- (一)依本系 108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為強化本系學生研究風氣與學習品質，培養專論文撰寫、發表與答辯能力，提升專業競爭優勢。
- (二)增訂本系碩士(專)生、大學生專題論文公開發表規定，擬於本準則第五條修正為：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參加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之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三)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P.1~P.3，提請討論。

決 議：緩議。

案由三：討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準則修正案。

說 明：

- (一)依本系 108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增訂本系碩士(專)生、大學生專題論文公開發表規定。
- (二)本準則第三條第一項亦應隨之修正，擬增列第五款：於每學期第十七週前送論文題目及摘要予學術委員會審查專業相符程度。第六款：檢附研討會論文發表證明。
- (三)準則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P.4~P.6，提請討論。

決 議：

(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準則(草案)，修正如下：

1、第三條第一項，增列第五款：於每學期第十七週前送論文題目予學術委員會審查專業相符程度。

2、第五條修正為：「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進行，口試委員三至五人，口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口試成績以平均七十分為及格，但有一半以上口試委員評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再申請一次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二)本準則(草案)修正後通過；續報院核備後實施。

案由四：討論本系大學部畢業班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修正案。

說 明：

(一)本系大學部畢業班學生獎學金要點所訂第四點規定：申請者於每年第二學期開學後兩週內………。本獎學金之評審，悉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核定。因有師長認為此獎學金乃頒給大學部，依權責應由學生事務委員會議審議，建議修正。

(二)要點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P.7~P.11，請討論。

決 議：

(一)本系大學部畢業班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同意修正第四點為：「申請者於每年第二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繳交申請表(如附件)、畢業當學年的上學期成績單正本、參加本系碩士班招生考試(或推甄)之成績單正本各乙份至系辦，逾期不受理。本獎學金之評審，悉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核定。」。

(二)本要點(草案)修正後通過。

案由五：討論本系”土木與水資源工程概論”抵修科目。

說 明：本系 108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決議，刪除 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中系「土木與水資源工程概論」課程(2 學時 0 學分)，請討論該課程之抵修課程，以利本系轉學生、重修生抵修，請討論。

決 議：同意由本系相關選修課程抵免。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20 分。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 108 學年度
第九次系務暨第五次課程規劃工作小組委員聯席會議簽到表

開會事由：

- 一、因應吳南靖專案教師續聘未通過，討論本系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事宜。
- 二、討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學位考核要點修正案。
- 三、討論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準則修正案。
- 四、討論本系大學部畢業班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修正案。
- 五、討論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開會時間：109 年 05 月 0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開會地點：本系三樓會議室

主席：陳清田

記錄：吳松峯

出席人員：

姓名	簽 到	姓名	簽 到
陳清田主任	陳清田	劉玉雯老師	劉玉雯
林裕淵老師	林裕淵	陳建元老師	教授休假
蔡東霖老師	蔡東霖	張進益老師	張進益
陳文俊老師	陳文俊	周良勳老師	周良勳
吳振賢老師	吳振賢	陳永祥老師	陳永祥
陳錦嫣老師	陳錦嫣	江昀璁同學	江昀璁
朱傳義同學	朱傳義		

列席人員：

姓名	簽 到	姓名	簽 到
吳南靖老師	吳南靖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學位考核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9.05.06

三讀
後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 <u>參加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之研討會並發表論文</u>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舉行公開之論文發表。	依 108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新增第六款之規定。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學位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廿三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在第一學年內應決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決定後須向本系（所）辦公室正式提出，變更亦然。指導教授未決定前，由課程委員協助安排修讀課程。
-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修滿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凡碩一、碩二研究生註冊者，皆需修習專題討論課程，始予畢業。論文學分另計。
-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兼職或部份時研究生，其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舉行公開之論文發表。
-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碩士班研究生修讀學位考核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廿三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國立嘉義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在第一學年內應決定碩士論文指導教授，決定後須向本系（所）辦公室正式提出，變更亦然。指導教授未決定前，由課程委員協助安排修讀課程。
- 第三條 碩士班研究生須修滿應修學分二十四學分，凡碩一、碩二研究生註冊者，皆需修習專題討論課程，始予畢業。論文學分另計。
- 第四條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兼職或部份時研究生，其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
- 第五條 碩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應參加與本系專業領域相關之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 第六條 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準則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9.05.06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得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由所辦公室報請學校核備：</p> <p>一、申請書</p> <p>二、歷年成績單乙份</p> <p>三、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乙份</p> <p>四、指導教授推薦函</p> <p><u>五、於每學期第十七週前送論文題目及摘要予學術委員會審查專業相符程度</u></p>	<p>第三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得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由所辦公室報請學校核備：</p> <p>一、申請書</p> <p>二、歷年成績單乙份</p> <p>三、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乙份</p> <p>四、指導教授推薦函</p>	<p>依 108 學年度第一次學術委員會議決議，新增第五款之規定。</p> <p>依 108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新增第六款之規定。</p>
<p>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進行，口試委員三至五人，口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口試成績以平均七十分為及格，但有一半以上口試委員評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u>再申請一次重考</u>，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進行，口試委員三至五人，口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口試成績以平均七十分為及格，但有一半以上口試委員評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p>	<p>修正口試不及格者，申請重考不限於次學期。</p>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廿三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本所碩士班學位考試事宜，本準則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定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修滿應修學分及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所研究生考核規定者。

第三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得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由所辦公室報請學校核備：

- 一、申請書
-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
- 三、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乙份
- 四、指導教授推薦函

五、於每學期第十七週前送論文題目予學術委員會審查專業相符程度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須於一週前於系（所）公佈欄、公佈考試時間、地點、論文題目及摘要。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進行，口試委員三至五人，口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口試成績以平均七十分為及格，但有一半以上口試委員評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再申請一次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具有教授、副教授資格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之。

第七條 本準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廿三日系（所）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本所碩士班學位考試事宜，本準則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五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學位授予法及施行細則及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所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定規定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 一、修滿應修學分及課程，且成績及格者。
 - 二、通過本所研究生考核規定者。
- 第三條 申請碩士學位考試者，得於學校規定期限內，檢具下列資料由所辦公室報請學校核備：
- 一、申請書
 - 二、歷年成績單乙份
 - 三、論文初稿及論文摘要各乙份
 - 四、指導教授推薦函
- 第四條 碩士學位考試須於一週前於系（所）公佈欄、公佈考試時間、地點、論文題目及摘要。
- 第五條 碩士學位考試以口試進行，口試委員三至五人，口試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始能舉行。口試成績以平均七十分為及格，但有一半以上口試委員評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口試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其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 第六條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由系（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具有教授、副教授資格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之。
- 第七條 本準則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大學部畢業班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09.05.06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四、申請者於每年第二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繳交申請表(如附件)、畢業當學年的上學期成績單正本、參加本系碩士班招生考試(或推甄)之成績單正本各乙份至系辦，逾期不受理。本獎學金之評審，悉由本系 <u>學生</u> 事務委員會審查核定。	四、申請者於每年第二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繳交申請表(如附件)、畢業當學年的上學期成績單正本、參加本系碩士班招生考試(或推甄)之成績單正本各乙份至系辦，逾期不受理。本獎學金之評審，悉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核定。	獎學金之申請為大學部學生，由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大學部畢業班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9年05月06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繼續升學本系碩士班，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大學部畢業班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系大學部畢業班學生，申請資格須滿足下列各項：
 1. 畢業當學年的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六十分以上；2.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招生考試(或推甄)且考完全程無零分科目。
- 三、 紿獎名額不限，每名核發獎學金新台幣一千伍百元整，於第二學期開學後核發。
- 四、 申請者於每年第二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繳交申請表(如附件)、畢業當學年的上學期成績單正本、參加本系碩士班招生考試(或推甄)之成績單正本各乙份至系辦，逾期不受理。本獎學金之評審，悉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核定。
- 五、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本系系友及各界捐款，若發放年度之獎學金額度不足時，則暫停發放，直至經費足可支應時再恢復。
-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大學部畢業班學生 獎學金申請表</p>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住址：	
畢業當學年的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大學操行平均成績：
<u>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查結果：</u>	系主任簽章：
<p>須附文件：(一) 畢業當學年的上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 (二) 參加本系碩士班招生考試(或推甄)之成績單正本乙份。 <u>(三) 身份證影本及存摺影本。</u></p>	

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大學部畢業班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系務會議通過

- 一、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繼續升學本系碩士班，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大學部畢業班學生獎學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獎勵對象為本系大學部畢業班學生，申請資格須滿足下列各項：
 1. 畢業當學年的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六十分以上；2.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招生考試(或推甄)且考完全程無零分科目。
- 三、 紿獎名額不限，每名核發獎學金新台幣一千伍百元整，於第二學期開學後核發。
- 四、 申請者於每年第二學期開學後兩週內繳交申請表(如附件)、畢業當學年的上學期成績單正本、參加本系碩士班招生考試(或推甄)之成績單正本各乙份至系辦，逾期不受理。本獎學金之評審，悉由本系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核定。
- 五、 本獎學金經費來源由本系系友及各界捐款，若發放年度之獎學金額度不足時，則暫停發放，直至經費足可支應時再恢復。
-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附件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國立嘉義大學土木與水資源工程學系大學部畢業班學生 獎學金申請表</p>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學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通訊住址：	
畢業當學年的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大學操行平均成績：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審查結果：	系主任簽章：
須附文件：(一) 畢業當學年的上學期成績單正本乙份。 (二) 參加本系碩士班招生考試(或推甄)之成績單正本乙份。	